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北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 2017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合计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会议 5 次，委托出席 0 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情况；2017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包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职期内重点关注的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在 2017 年初，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17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末，公司审议了《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董事侯一聪先生辞职后，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及时补选一名董事，候选人段浩然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推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后认为：段浩然先生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同意提名段浩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拟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经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5、《个人购房借款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个人购房借款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对个人购房借款的条件、借款额度、借款流程、还款和计息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且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有助于规范和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充分体现企业对员工生活的关心和帮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 年，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2018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北忠

2018 年 4 月 24 日